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现将 2023 年度对致同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致同所按照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指派审计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进点开展预审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存货监盘、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4 年 1 月 2 日进点正式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并按照整体时间计划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在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焦化 202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批复》（焦煤财函〔2023〕555 号），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主要审计人员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主要审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公司应关注的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致同所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致同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致同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致同所根据公司规模配备了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致同所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致同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